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562,073 股和 3,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和 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接到王娟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王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7,000 股。因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合计减持股份 1,427,000 股，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73.90	0.52	
A 股	26.10	0.18	
A 股	42.70	0.30	
合计	142.7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3109	9.59	1,368.3109	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9326	28.77	4,104.9326	28.77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925.6417	6.49	925.641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104	1.62	231.4104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2313	4.86	694.2313	4.8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674.0000	4.72	574.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0000	4.72	574.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0	1.43	161.3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	1.43	161.300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276.8900	50.99	7,134.19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7200	17.36	2,335.0200	1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9.1639	33.63	4,799.1639	3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562,073 股和 3,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和 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9,500,000	2.05%	0.65%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9,500,000	2.05%	0.6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 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52,670,256	362,170,256	78.21%	24.72%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90,670,256	400,170,256	79.63%	27.32%	10,679,707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元)
未来半年内	171,048,096.00	34.04%	11.68%	1,33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47,670,256.00	69.18%	23.73%	2,671,518,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4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航技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技深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29 日	26.25	71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34.61	937.6793	0.88%
	合 计		31.01	1,647.6793	1.55%

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中航技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8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52110；

传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十八 日；有效期限：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初 2101、2102 号】，现将其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元)
1	(2019)沪 74 民初 2101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176,878.13
2	(2019)沪 74 民初 2102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176,878.13

二、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两原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沪 74 民初 2101、210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一致。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受让公司或有债务并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权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清单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垚阔于 2018 年年底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海尤航对北京银行的 2 笔金额均为 14,617.6878 万元的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上海垚阔受让上述 2 笔债权的时间为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29,235.3756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初 2101、210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62”），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 号）、无锡市《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锡发改高【2020】6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于近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无锡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0.00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3,00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05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五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7,851,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7,59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60,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591,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2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04%；反对 25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7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599,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2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7,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21%；反对 25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62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8,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67%；反对 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4,552,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3%；反对 3,298,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4%；反对 3,29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9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6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8,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35%；反对 61,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签订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公司在浦江县白马镇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达成合作框架。

公司本次与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2.项目建设：常年存栏经产母猪 5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 万头以上，需用地面积约 376 亩，其中 5 亩为项目配套建设用地（具体以出让合同为准）。

3.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总投资超过预计 3 亿元的，各方按比例同时追加出资（具体的投资方式，由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再另行磋商签订协议）。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5.项目用地及选址：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为农业设施用地及部分建设用地，由乙方向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甲方负责协调选址等相关工作，选址为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地块。

6.用地价格：租用农业设施用地按当地市场价格由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建设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依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交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具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

7.建设期限：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

8.用地期限：生猪养殖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第一期租